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

甲方：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J4B79D；以及

乙方：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596194204R。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提供技术业务服务和商务咨询服务的必要资源；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内资公司，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社会人文科学研究；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电子产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等业务；

3. 甲方同意利用其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方提供的该等独家服务。

据此，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u>甲方服务提供</u>

1.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商向乙方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甲方是基于乙方的业务需求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所有在乙方营业范围内由甲方不时决定的服务（下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2）教育咨询服务；（3）营养健康咨询服务；（4）商品信息咨询服务；（5）与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有关的服务；（6）与多媒体设计服务、广告业、策划

创意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国内广播节目播出、付费广播节目播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图片服务有关的服务；（7）与投资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有关的服务；（8）与电子产品零售有关的服务；（9）与道路货物运输有关的服务；（10）与增值电信服务有关的服务；（11）协助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制定公司管理模式和经营计划；（12）为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日常营运、财务、投资、资产、债权债务、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及咨询服务及其他按照所属行业约定俗成的商务管理及咨询服务；（13）设备、资产的转让、出租和处置；以及（14）其他应甲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1.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规定事宜，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或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相同或类似的合作关系。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该被指定方可以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第 1.3 条描述的相关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或服务。为免疑义，本协议不限制甲方为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商品和/或服务。

1.3 服务的提供方式

1.3.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其他技术服务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对特定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以及收费等进行约定。

1.3.2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许可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的有关知识产权。

1.3.3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设备或厂房租赁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的有关设备或厂房。

1.4 乙方委托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应为独家和排他性的委托，即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并且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与本协议第 1.1 条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商务咨询服务，亦不得同任何第三方签订类似的业务合作协议或咨询服务协议，以终止或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6 甲方同意，在其视为必要时，甲方可以全权酌情向乙方提供财务援助或协助乙方获得财务援助。

2.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2.1 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针对其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每月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甲方按月计算服务费并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收费金额以月度结算单为准。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并在支付后十(10)个工作日之内将付款凭证副本以传真或邮件发送给甲方。

2.2 若甲方根据其自主判断认定服务费计算方式于本协议期间内不再适用，甲方有权随时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调整服务费用。

2.3 乙方应向甲方于相关公历年度开始前提供乙方平台业务全年各月份预测财务数据，并根据公历年度相关月份实际数据不断更新全年各月份预测财务数据，并于每季度结束前半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最新的全年各月份预测财务数据。

2.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于第 2.1 条提及的定价政策和第 2.3 条中提及的乙方提供的最新全年各月份预测财务数据而编制月度服务报告和准备账单。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服务费。因付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如更改其银行账号，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5 甲方随时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数量和内容调整咨询服务费的标准。为本协议之目的，“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天及其他在中国的商业银行的法定歇业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2.6 甲方有权参考其向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商业价值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自行调整服务费的金额。乙方应接受该调整。

3.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3.1 甲方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创造的所有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无论其是由甲方、乙方还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开发的，均享有独立的、排他的和完整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

3.2 除非经甲方明确授权，对于甲方为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而使用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享有任何权益。

3.3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签署所有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递交所有申请和备案，提供所有适当的协助，以及做出所有其他依据甲方的自行决定认为是必要的行为，从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让渡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无偿的转让或许可协议（如适用）、办理登记等，以将任何对该等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赋予甲方，和/或完善对甲方此等知识产权权利和无形资产的保护（包括将该知识产权权利和无形资产登记在甲方名下）。

3.4 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将向对方补偿因己方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经济损失。

3.5 双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

3.6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更改、废除或终止，本第 3 条应继续有效。

4. <u>陈述和保证</u>

4.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4.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4.1.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4.1.3 本协议构成甲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义务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强制执行。

4.2 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4.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

4.2.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4.2.3 本协议构成乙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针对其可强制执行。

4.2.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对乙方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4.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的重要资产进行处分，也不得改变乙方现有的股权结构。

4.2.6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以及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的完成不会（i）违反任何中国法律；（ii）与任何乙方作为一方的合同相冲突或导致违反任何乙方作为一方的合同；或（iii）违反乙方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许可或准许的任何条件。

4.2.7 一旦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以其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 2 条规定的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的担保。

4.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4.2.9 若甲、乙双方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尤其是在乙方或乙方股东身兼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位及/或 YSB Capital Limited 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位的情况下，乙方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甲方及 YSB Capital Limited 的利益。

5.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当保存完整的财务报告、账簿和相关记录，供甲方在甲方任何需要时查阅。甲方或其聘请的顾问有权随时查阅乙方的任何财务报告、账簿和相关记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甲方的母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关联交易审计及其他各类审

计，向甲方、其母公司、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的母公司为满足其证券上市地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5.2 为便于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地向甲方提供其要求的相关资料。

5.3 乙方应维持自身的良好信誉，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收益的最大化。

5.4 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提供的咨询和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乙方均应补偿给甲方，并使甲方不受该等损害，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6. 违约责任

6.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乙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五（15）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本条不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

6.2 虽然有以上第 6.1 条的规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6.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更改、废除或终止，本第 6 条应继续有效。

7. 生效和效力

7.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应自该日期起生效。除非双方书面约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持续有效。双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如需）、备案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基于其自主决定经事先书面通知乙方而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主题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双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或达成的

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7.3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7.4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指定。

8.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4 在此，双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乙方的业务经营，就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双方应予以执行。

8.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8.6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8.7 双方同意，下列地点：（1） 香港特别行政区；（2） YSB Capital Limited 的注册地；（3） 乙方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 YSB Capital Limited 或乙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9.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9.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9.1.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9.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10. 转让

10.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2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向乙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10.3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

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2. 修改和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双方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应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其他

13.1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3.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3.3 双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赋。

13.4 本协议对任何法律、法规（"**法律**"）的援引应视为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4. 语言和副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二（2）份，每一方各持一（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甲方：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独家购买权合同

本独家购买权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订：

甲方：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J4B79D；

乙方： **张步镇**，身份证号码：352623197505175158；
汪姜维，身份证号码：340825197710281312；
邵佳豪，身份证号码：310103198203114133；
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65L0L。

丙方：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596194204R。

在本合同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权益，其中，其中张步镇持有丙方 85.9186%的股权，汪姜维持有丙方 3.1783%的股权，邵佳豪持有丙方 0.9223%的股权，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丙方 9.9808%的股权；

2. 各方拟签署本合同，就乙方授予甲方购买其所持丙方股权及资产的权利事宜进行约定。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u>股权购买权和资产购买权的授予</u>

1.1 授予权利

1.1.1 乙方分别并共同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各称为“**被指定人**”）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其目前和未来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股权（“**标的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

的专有权（“**股权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乙方股权有关的购买权利；每一乙方特此放弃其各自在丙方的章程和中国法律项下就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另一方向甲方或被指定人转让标的股权。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股权购买权。本款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其他非公司组织。

1.1.2 丙方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甲方一项资产购买权（“**资产购买权**”，甲方行使其股权购买权或资产购买权合称为“**行权**”），根据该等资产购买权，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根据本合同的条件与条款，随时要求丙方一次或多次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任何及部分丙方资产（“**转让资产**”）。乙方在此分别并共同同意丙方根据本第 1.1.2 条及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授予甲方该等资产购买权。为本合同之目的，“**丙方资产**”指丙方及丙方关联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拥有或者有权处分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动产、动产，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1.2 行权步骤

1.2.1 受限于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1.2.2 受限于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被指定人从乙方处受让丙方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并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被指定人从丙方处受让丙方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资产。

1.2.3 就股权购买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甲方有权任意指定乙方在该次行权中应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的标的股权的数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额，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分别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标的股权。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标的股权而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格。

1.2.4 就资产购买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甲方有权决定丙方在该次行权中应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的具体的某一项或多项丙方资产，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该等转让资产。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资产而向丙方支付转让价格。

1.2.5 每次行权时，甲方可以自己受让标的股权或转让资产，也可以指定被指定人受让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权或转让资产。

1.2.6 在甲方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乙方或丙方发出股权购买权行使通知或资产购买权行使通知（“**行权通知**”，有关股权购买权和资产购买权的行权通知的格式分别见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二）。乙方或丙方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合同所述方式将标的股权或转让资产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

1.3 行权价格

1.3.1 就股权购买权而言，在甲方每次行权时，甲方或被指定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格为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1.3.2 就资产购买权而言，在甲方每次行权时，甲方或被指定人应向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格为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1.3.3 如果乙方有权就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获得任何转让价格，或有权收取丙方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则乙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就该等标的股权有权获得的转让价格及有权收到的任何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乙方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丙方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1.3.4 如果丙方就丙方资产获得任何转让价格，则丙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转让资产所获得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丙方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丙方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1.3.5 为本合同之目的，“**转让价格**”指在每次行权时，甲方或被指定人为取得标的股权或丙方资产而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乙方或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

1.4 一旦甲方发出行权通知：

1.4.1 乙方应促使丙方及时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任何乙方或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标的股权或转让资产，并放弃其所拥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如有）；

1.4.2 乙方应与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在适用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及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为每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

1.4.3 乙方应与有关各方签署所有必要合同、协议或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执照和许可，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标的股权的有效所有

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促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标的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合同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合同、乙方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款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股权质押合同"**指甲方、乙方和丙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及其后续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1.4.4 丙方应立即与甲方和/或被指定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合同合称为**"转让合同"**），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股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获得全部转让资产，且该等转让资产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权益、第三方限制或对丙方资产的任何其他限制。

2. 承诺

2.1 有关乙方及丙方的承诺

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和丙方在此承诺：

2.1.1 若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合同项下之股权购买权或资产购买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丙方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并就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或被指定人转让标的股权和转让资产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

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订丙方章程和规章，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除履行乙方股权质押合同之外，不会协助或允许乙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标的股权或者在任何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1.3 丙方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2.1.4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其事务，以维持丙方资产和股权的价值；

2.1.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

2.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允许存在任何债务，但（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而不是通过贷款产生的债务，和（2）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2.1.7 确保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丙方的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可能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任何作为/不作为；

2.1.8 未经甲方或甲方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终止或促使丙方签订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十（10）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2.1.9 未经甲方或甲方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

2.1.10 未经甲方或甲方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任或撤换丙方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2.1.11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2.1.12 如甲方提出要求，应从甲方同意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丙方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所购保险一致；

2.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允许丙方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2.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清算、解散或注销丙方；

2.1.15 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

2.1.16 为保持丙方对其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2.1.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应确保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其股东，但一经甲方书面要求，丙方应立即将所有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其股东；

2.1.18 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丙方的注册资本或丙方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或行为立即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和解；

2.1.19 应甲方的要求，随时以甲方或被指定人为权利人在丙方资产上设置质押或抵押，并为设定和使该等质押或抵押有效签署所有所需或适当的文件、进行所有所需或适当的登记并采取所需或适当的所有惯常采取的行动；

2.1.20 在丙方根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丙方剩余财产中归属于乙方的部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甲方或指定人士；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丙方应促使乙方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或指定人士作为补偿；丙方应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引致甲方对乙方及其债权人、丙方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如在丙方解散或清算之前，甲方（或被指定人）已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但有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尚未完成，则在丙方解散之时或之后，丙方应促使乙方将持有标的股权而收到的剩余财产分配所得，及时全部无偿交付甲方（或被指定人）；

2.1.21 如果丙方就丙方资产获得任何转让价格，则丙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转让资产所获得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丙方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丙方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及

2.1.22 应甲方要求，应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担任丙方的董事。

2.2 乙方的承诺

乙方在此承诺：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标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合同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2.2.2 不得处分或促使丙方的管理层处分任何的丙方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或在该等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2.3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不得批准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

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合同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2.2.4 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和/或执行董事不批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2.2.5 乙方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关于其拥有的丙方的资产、业务、收入或股权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

2.2.6 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和/或执行董事表决其批准本合同规定的标的股权及/或资产的转让并采取甲方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动；

2.2.7 为保持其对丙方的股权的所有权，乙方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2.2.8 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丙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乙方任免的其他丙方的管理人员；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

2.2.9 应甲方随时要求，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购买权向甲方和/被指定人立即和无条件地转让其在丙方的股权；

2.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乙方、丙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任何作为/不作为；除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外，不得促使丙方签订任何重大协议（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十（10）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协议）。如果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或本合同各方签署的乙方股权质押合同项下或以甲方为受益人而授予的授权委托协议（及其后续不时的修订和补充）项下的股权拥有任何剩余权利，除非根据甲方书面指示，否则乙方不得行使该等权利；

2.2.11 不得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2.2.12 确保丙方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2.2.13 本合同有效期内，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丙方的业务，并保证丙方的合法、合规经营，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丙方资产、商誉或影响丙方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2.2.14 本合同有效期内，其应及时告知甲方任何可能对丙方的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并及

时采取一切甲方认可的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对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2.2.15 如果乙方就其持有的丙方股权获得任何转让价格，或收到丙方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则乙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标的股权所获得的转让价格及收到的任何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乙方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丙方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2.2.16 在丙方根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甲方可代表乙方行使对丙方的所有出资人权利，且乙方应确保丙方剩余财产中归属于乙方的部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甲方或指定人士；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乙方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或指定人士作为补偿；乙方并应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引致甲方对乙方及其债权人、丙方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如在丙方解散或清算之前，甲方（或被指定人）已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但有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尚未完成，则在丙方解散之时或之后，乙方应将持有标的股权而收到的剩余财产分配所得，及时全部无偿交付甲方（或被指定人），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对有关剩余财产分配所得主张任何权利（按甲方指示而行为者除外）。

3. <u>陈述和保证</u>

乙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和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被购买的股权、转让资产的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3.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拥有完成本合同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并已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和任何转让合同。乙方和丙方同意在甲方行权时，签署与本合同条款一致的转让合同。本合同和其是一方的转让合同构成或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按照其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

3.2 无论是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1）导致对中国的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违反；（2）与丙方章程、规章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3）导致对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的违反，或者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项下的任何违约；（4）导致对向其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授予和/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件的任何违反；或（5）导致向其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中止或撤销或施加附加条件；

3.3 乙方对其在丙方拥有的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是标的股权的登记在册的全部合法所有人。除本合同、其与甲方和丙方签订的乙方股权质押合同、以及其分别与甲方和丙方签订的《授权委托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乙方在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3.4 丙方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合同，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丙方资产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3.5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但（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2）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3.6 没有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与标的股权、丙方资产相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各方正式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标的股权及丙方资产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名下后终止，亦可经甲方同意而终止。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和丙方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5.2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指定。

5.3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4 在此，各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

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5.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5.6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1）香港特别行政区；（2）YSB Capital Limited 的注册地；（3）丙方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YSB Capital Limited 或丙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税款和费用

丙方应承担就编制和签署本合同和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合同和转让合同项下规定的交易而发生的任何和所有转让和注册税款、开支和费用。

7. 通知

7.1 根据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7.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7.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7.1.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7.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8. 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其就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合同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9. 违约责任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和/或丙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五（15）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本条不妨碍甲方在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与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

9.3 尽管有本合同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10.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1. 其他

11.1 修订、更改与补充

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1.2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合同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合同应构成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在此

之前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合同、谅解和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原独家购买权合同）。

11.3 标题

本合同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合同条文的解释。

11.4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两（2）份，甲方持一（1）份，乙方和丙方共持一（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合同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1.6 继任者

本合同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乙方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乙方的股东权利，成为丙方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个人或实体，但不包括由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本合同下的股权购买权成为丙方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每一乙方均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管理人、清算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丙方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合同的履行。

11.7 可分割性

11.7.1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1.7.2 第 5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和本第 11.7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1.8 本合同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1.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对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对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1.10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或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与丙方后，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合同》签字页]

甲方：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合同》签字页]

乙方：

张步镇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合同》签字页]

乙方：

汪姜维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合同》签字页]

乙方：

邵佳豪

签署：邵佳豪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合同》签字页]

乙方：

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姓名：张步镇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合同》签字页]

丙方：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股权购买权行权通知格式

致：[乙方名称]

鉴于本公司于[-]年[-]月[-]日与阁下以及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合同》（**“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 [*公司/个人名称*]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二：

<u>资产购买权行权通知格式</u>

致：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年[-]月[-]日与贵司以及【●】、【●】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合同》（**“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司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贵司的资产。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司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资产购买权，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 [*公司/个人名称*]受让贵司所有的如另附清单所列的资产（**“拟受让资产”**）。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资产。

此致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股权质押合同

本股权质押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订：

甲方：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质权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J4B79D；

乙方： **张步镇**，身份证号码：352623197505175158；
汪姜维，身份证号码：340825197710281312；
邵佳豪，身份证号码：310103198203114133；
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65L0L。
（下合称"**出质人**"）

丙方：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5596194204R。

在本合同中，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合计拥有丙方 100%的股权，其中张步镇持有丙方 85.9186%的股权，汪姜维持有丙方 3.1783%的股权，邵佳豪持有丙方 0.9223%的股权，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丙方 9.9808%的股权。丙方是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从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广告业；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社会人文科学研究；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软件产品开发、生产；电子产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图片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2. 2022 年 5 月 16 日，质权人和丙方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丙方排他性地聘请质权人为其提供相关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并同意为该等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向质权人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3. 2022 年 5 月 16 日，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出质人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

丙方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和/或全部或部分资产。

4. 2022 年 5 月 16 日，张步镇与质权人和丙方签署《授权委托协议》、汪姜维与质权人和丙方签署《授权委托协议》、邵佳豪与质权人和丙方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质权人和丙方签署《授权委托协议》（合称"**授权委托协议**"，与本合同、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协议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订和/或重述合称"**交易文件**"），根据该等协议的约定，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丙方中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利及其他股东权利。

5. 为保证出质人和丙方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出质人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向质权人就丙方和出质人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合同义务做出质押担保。

为履行交易文件的规定，各方共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质权**"应指出质人根据本合同第 2 条授予质权人的担保权益，即质权人以质押股权的转让、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1.2 "**质押股权**"应指出质人目前在丙方合法持有的全部 100%股权，即张步镇持有的丙方 85.9186%股权，汪姜维持有的丙方 3.1783%股权，邵佳豪持有的丙方 0.9223%股权，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丙方 9.9808%股权。

1.3 "**质押期限**"应指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期限。

1.4 "**违约事件**"应指本合同第 7 条列明的任何情况。

1.5 "**违约通知**"应指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1.6 "**合同义务**"应指：（1）出质人在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协议和本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以及（2）丙方在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协议和本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

1.7 "**担保债务**"应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丙方在交易文件下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损失以及质权人应获得的全部服务费用及其利息、违约金（如有）、赔偿金。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丙方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在交易文件下的违约赔偿及相关费用，及质权人为强制要求出质人和/或丙方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质押股权的评估和拍卖等费用）。

2. 质权

2.1 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和偿还担保债务的担保。丙方兹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2.2 在质押期间，除非适用法律法规禁止，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红利或股利。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获得质押股权上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出质人因质押股权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在扣除出质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或者（2）在中国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将此等红利、股利无条件地赠送给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

2.3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足额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在本合同有效期间，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对质押股权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皆不负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2.4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对丙方增资。出质人因对丙方增资而在丙方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各方应为此签订进一步的质押协议，并为增加的出资额办理质押登记。丙方，且出质人应促使丙方，在质押股权出现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后当日内将发生变动的股权质押的情况记载于丙方的股东名册上，并于该等变动后七（7）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登记机关（定义如下）的股权质押变更登记并向质权人提供有关股权质押的登记机关登记证明文件原件。为本合同之目的，“**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天及其他在中国的商业银行的法定歇业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2.5 如丙方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在丙方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后，出质人从丙方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或者（2）在中国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无条件地赠予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

3. 质押期限

3.1 质权应自其向丙方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登记成立之日起生效。该质权的期限（“**质押期限**”）直至最后一笔被该质权所担保的合同义务和担保债务被履行或者偿付完毕时终止。各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或质权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更长期限内，出质人和甲方应依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向登记机关提出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

请。各方进一步同意，在登记机关正式受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全部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获得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并由登记机关将股权出质事宜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上。各方共同确认，如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所需，各方及丙方其他股东（如有）应将本合同或者一份按照丙方所在地登记机关的要求的形式签署的、真实反映本合同项下质权信息的股权质押合同（"**登记用质押合同**"）提交给登记机关，登记用质押合同中未约定事项，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登记用质押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2 在质押期限内，如出质人和/或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偿还担保债务，质权人应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置该质权。

4. 股权记录的保管

4.1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在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后三（3）日内将股权出资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等文件。

4.2 在质押期限内，质权人应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股息。

5. 出质人和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每一出质人和丙方特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质权人分别且连带地陈述和保证如下：

5.1 出质人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主体，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均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2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和受益所有人。质权人有权以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押股权。在本合同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或出质人已知可能发生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

5.3 出质人和丙方均具有全部的权力、能力和授权以签订和交付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本合同经适当签署即构成出质人和丙方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5.4 除本合同约定的质权之外，出质人未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5.5 出质人和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向质权人提供的、有关出质人和丙方的及本

合同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合同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5.6 出质人和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向质权人提供的、有关出质人和丙方的及本合同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其提供时都是真实和有效的。

5.7 出质人和丙方已经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取得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若需）。

5.8 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不会：（1）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2）与丙方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3）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交易文件除外）；（4）导致违反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5）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或（6）导致违反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

5.9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响。

6. <u>出质人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u>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期间，出质人和丙方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6.1.1 除履行交易文件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质押股权、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质押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丙方不得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不得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质押股权。

6.1.2 出质人应遵守和执行有关质押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任何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6.1.3 将可能对质权人对质押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对产生于本合同中的出质人的任何保证及其他义务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立即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

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6.1.4 出质人和丙方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6.1.5 出质人和丙方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1.6 如果由于本合同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将放弃质权人实现质权时的优先购买权，出质人和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实现该等转让。

6.1.7 出质人和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就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质押向主管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并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以及时完成该等登记，保证始终合法登记质押股权并保证有权出质该质押股权，除非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另外安排。

6.1.8 出质人促使丙方（包括其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批准在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资产，或允许在丙方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丙方也不从事上述行为。

6.1.9 为保持质权的效力，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6.1.10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明示同意，不进行任何可能对丙方的资产、业务和责任构成任何重大影响的作为和/或不作为。

6.1.11 出质人或丙方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丙方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合同取得的对质权的权利不得被出质人或出质人的任何继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中断或妨害。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合同对合同义务的担保，出质人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本合同赋予质权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签署所有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文件，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

6.4 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其将遵守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保证、承诺、

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未能或部分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7. 违约事件

7.1 下列情况均应被视为违约事件：

7.1.1 出质人和/或丙方对其在交易文件及/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违反；

7.1.2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 5 条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含有严重失实陈述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的任何保证；

7.1.3 出质人和丙方未能按第 3.1 条中的规定完成登记机关的股权质权登记；

7.1.4 出质人和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7.1.5 除第 6.1.1 条中明确规定外，出质人转让或意图转让或放弃质押股权或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而让予质押股权；

7.1.6 出质人本身对任何第三方的贷款、保证、赔偿、承诺或其他债务责任（1）因出质人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2）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

7.1.7 使本合同可强制执行、合法和生效的政府机构的任何批准、执照、许可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更改；

7.1.8 适用法律的颁布使本合同非法或使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1.9 出质人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7.1.10 出质人和/或丙方的继承人或托管人只能部分履行或拒绝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及

7.1.11 质权人不能或可能不能行使其对质权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情况。

7.2 一经知悉或发现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或可能导致上述情况的任何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和丙方应立即相应地书面通知质权人。

7.3 除非第 7.1 条所列明的违约事件已经在令质权人满意的情况下得到完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以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候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按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处置质权。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8. 质权的行使

8.1 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完全履行之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权或在丙方的股权。

8.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可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8.3 受限于第 7.3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7.2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候行使执行质权的权利。

8.4 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转让、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直到丙方及出质人将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完全履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处理：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和

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8.5 当质权人依照本合同处置质权时，出质人和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能够根据本合同执行质权。

8.6 质权人有权选择如何行使质权和其他其享有的任何其他违约救济，可以全部行使，也可以部分行使。质权人在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如何行使质权和其享有的任何其他违约救济均既不影响剩余质权的效力，也不影响质权人享有的任何其他违约救济的效力。

9. 转让

9.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和丙方不得转让或转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2 本合同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出质人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出质人的股东权利，成为丙方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个人或实体，但不包括由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的权利而成为丙方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出质人和丙方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丙方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

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管理人、清算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丙方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合同的履行。

9.3 在任何时候，质权人均可以将其在交易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人（自然人/法人），在该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是本合同的原始一方一样。当质权人转让交易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签署有关协议或与该等转让有关的其他文件。

9.4 如果因转让而导致质权人变更，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与新的质权人按与本合同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订一份新的质押合同，并在相应的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9.5 出质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本合同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共同或单独签署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包括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协议（及其各自后续不时的修订），履行在本合同和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除非根据质权人的书面指示，出质人不得行使其对在本合同项下质押股权的任何余下的权利。

10. 终止和期限

10.1 在出质人和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交易文件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解除本合同下的质押股权的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以及办理在相关登记机关的质押注销登记。

10.2 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应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出质人和丙方无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0.3 本合同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10.4 本合同本第 10.4 条和第 12、13、14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和费用均应由丙方承担。如果适用法律要求质权人须承担若干有关税收和费用，出质人应促使丙方全额偿还质权人已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12. 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其就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合同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法律。

13.2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指定。

13.3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各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质权人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13.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13.6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13.7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1）香港特别行政区；（2）YSB Capital Limited 的注册地；（3）丙方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YSB Capital Limited

或丙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4.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14.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14.1.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14.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15. 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合同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6.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合同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合同应构成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合同、谅解和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原股权质押合同）。本合同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质权人根据第 9 条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外，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合同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17. 不弃权

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文件下

或与该等交易文件直接相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质权人在交易文件或与该等交易文件直接相关的其他协议项下或中国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也不影响质权人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严格执行交易文件或与该等交易文件直接相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随后违反交易文件或与该等交易文件直接相关的其他协议的义务而享有的权利。

18. 附件

本合同所列附件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 生效

19.1 本合同应于各方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三（3）份，甲方持一（1）份，乙方和丙方共持一（1）份，其余留作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本合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甲方：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乙方：

张步镇

签署：张步镇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乙方：

汪姜维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乙方：

邵佳豪

签署：邵佳豪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乙方：

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

姓名：张步镇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丙方：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

1.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2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附件一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编号：001）

公司名称：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1.8877 万元

股东姓名：　张步镇

股东身份证号：　352623197505175158

股东出资：　人民币 843.6241 万元

备注：　特此证明：张步镇持有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43.6241 万元，占该公司 85.9186% 的股权。根据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此 85.9186%的股权应该全部质押给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向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张步镇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编号：002）

公司名称：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1.8877 万元

股东姓名：　汪姜维

股东身份证号：　340825197710281312

股东出资：　人民币 31.2075 万元

备注：　特此证明：汪姜维持有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075 万元，占该公司 3.1783%的股权。根据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此 3.1783%的股权应该全部质押给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向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张步锁

职务：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编号：003）

公司名称：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1.8877 万元

股东姓名：　　邵佳豪

股东身份证号：　　310103198203114133

股东出资：　　人民币 9.0561 万元

备注：　　特此证明：邵佳豪持有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0561 万元，占该公司 0.9223%的股权。根据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此 0.9223%的股权应该全部质押给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向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编号：004）

公司名称：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81.8877 万元

股东名称：　　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注册号码：　　91440101MA59E65L0L

股东出资：　　人民币 98 万元

备注：　　特此证明：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8 万元，占该公司 9.9808%的股权。根据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此 9.9808%的股权应该全部质押给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向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二

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2022 年 5 月 16 日

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号码	出资	股权质押
张步镇	352623197505175158	出资证明书：编号 001 出资额：人民币 843.6241 万元　出资比例：85.9186%	张步镇所持该等 85.9186%的股权已经全部质押给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姜维	340825197710281312	出资证明书：编号 002 出资额：人民币 31.2075 万元　出资比例：3.1783%	汪姜维所持该等 3.1783%的股权已经全部质押给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邵佳豪	310103198203114133	出资证明书：编号 003 出资额：人民币 9.0561 万元　出资比例：0.9223%	邵佳豪所持该等 0.9223%的股权已经全部质押给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40101MA59E65L0L	出资证明书：编号 004 出资额：人民币 98 万元　出资比例：9.9808%	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该等 9.9808%的股权已经全部质押给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协议

本授权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 5 月 16 日签订：

甲方：**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乙方：**张步镇**，身份证号：352623197505175158。

丙方：**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持有丙方85.9186%的股权权益（“**乙方股权**”）。

2. 乙方有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个人行使其作为丙方股东在丙方中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甲方有意指定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3. 因甲方和丙方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相关各方于2022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交易文件，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以及本协议，且丙方其余股东汪姜维、邵佳豪及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与甲方和丙方签署了《授权委托协议》。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乙方就丙方股权，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应甲方要求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由甲方届时指定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或董事的继任者，或取代该董事及其继任者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独立或会产生利益冲突人士；为免疑义，如丙方股东为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则该等受托人应当由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其他独立或无利益冲突的董事以有利于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方式决定）（以下称“**受托人**”）行使乙方作为丙方股东而依据法律或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分别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1)作为乙方的代理人，根据丙方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丙方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乙方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指定和选举丙方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议记录及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丙方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丙方资产；修改丙方公司章程；对丙方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乙方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丙方股东对目标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处置丙方任何财产作出决议等）；

(3)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

(4)作为乙方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相关公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5)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丙方的章程项下乙方所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6)在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根据独家购买权合同的约定进行转让时，代表乙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及代表乙方如期履行股权质押合同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丙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甲方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以及

(8)当丙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丙方或丙方股东的利益时，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1.2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甲方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甲方向乙方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乙方应立即指定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个人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1.3 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4 乙方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乙方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1.5 乙方兹确认，受托人代表乙方进行的一切行为均应视为乙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应视为由乙方有效签署，为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1.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放弃行使委托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第二条 知情权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丙方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丙方相关资料，丙方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乙方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丙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或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 乙方不得撤销向甲方或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承诺或与之签署任何协议，而该等承诺或协议与乙方和甲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存在利益冲突，并应确保乙方与甲方间不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冲突，且不应作出任何行为从而导致乙方与甲方间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如发生此等利益冲突（而甲方可全权决定该类利益冲突是否发生），乙方将在不抵触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任何经甲方指示之行动从而消除该等利益冲突。

3.4 如果甲方或受托人依据本协议第 1.1 条第(2)款决定对丙方进行清算解散，乙方应确保并敦促丙方配合清算人完成所有相关清算解散程序，并保证向甲方无偿转让丙方清算解散后的所有剩余资产。为该等清算解散或转让之目的而需履行或签署的所有程序或文件，乙方应予全力配合。

3.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受托人。该等被指定的人士行使委托权利视为甲方行使该等委托权利，与甲方行使该等委托权利具有本协议项下同样的法律效力和法律效果。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4.1 各方确认，甲方不应就其指定的个人行使本协议下的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4.2 丙方与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甲方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在此声明与保证如下：

(1) 其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主体；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3) 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4)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丙方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6)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并不会引致乙方与受托人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5.2 甲方及丙方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3 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丙方登记在册的全部合法股东。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第六条 协议期限

6.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 9.1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6.2 如乙方经甲方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对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则本协议终止，且乙方应促使受让其股份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协议，将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委托给甲方指定的个人行使。

6.3 各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第七条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4)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各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和/或丙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五（15）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9.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 3 份，各方各执一（1）份。

10.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0.3 争议解决

(1)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2) 在此，各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3)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4)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1）香港特别行政区；（2）YSB Capital Limited 的注册地；（3）丙方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YSB Capital Limited 或丙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0.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0.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0.8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主题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或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10.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同意，乙方和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和丙方同意，在其通知乙方和丙方后，即可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对甲方的每一继任者和受让人有效。如果甲方在任何时候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且乙方和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该等受让人签订一份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0.10 受限于上述第 10.9 条的规定，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乙方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乙方的股东权利，成为丙方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个人或实体，但不包括由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独家购股权协议下的权利而成为丙方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管理人、清算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丙方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甲方：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乙方：张步镇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丙方：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张步镇（身份证号码为352623197505175158）于20　年　月　日签署，并向[　　]（身份证号码为[　　]）（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人，张步镇，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议记录及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本人进入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人对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处置公司任何财产作出决议等）；

(3)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相关公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4)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的一部分或全部股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5) 在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各方另行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进行转让时，代表本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以及

(7) 当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或本人的利益时，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本人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独资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延续到独资公司、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　年　月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姓名：张步镇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协议

本授权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订：

甲方：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乙方：汪姜维，身份证号：340825197710281312。

丙方：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持有丙方 3.1783%的股权权益（“**乙方股权**”）。

2. 乙方有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个人行使其作为丙方股东在丙方中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甲方有意指定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3. 因甲方和丙方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相关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交易文件，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以及本协议，且丙方其余股东张步镇、邵佳豪及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与甲方和丙方签署了《授权委托协议》。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乙方就丙方股权，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应甲方要求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由甲方届时指定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或董事的继任者，或取代该董事及其继任者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独立或会产生利益冲突人士；为免疑义，如丙方股东为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则该等受托人应当由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其他独立或无利益冲突的董事以有利于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方式决定）（以下称“**受托人**”）行使乙方作为丙方股东而依据法律或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分别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1)作为乙方的代理人，根据丙方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丙方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乙方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指定和选举丙方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议记录及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丙方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丙方资产；修改丙方公司章程；对丙方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乙方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丙方股东对目标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处置丙方任何财产作出决议等）；

(3)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

(4)作为乙方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相关公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5)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丙方的章程项下乙方所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6)在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根据独家购买权合同的约定进行转让时，代表乙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及代表乙方如期履行股权质押合同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丙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甲方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以及

(8)当丙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丙方或丙方股东的利益时，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1.2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甲方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甲方向乙方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乙方应立即指定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个人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1.3 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4 乙方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乙方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1.5 乙方兹确认，受托人代表乙方进行的一切行为均应视为乙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应视为由乙方有效签署，为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1.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放弃行使委托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第二条 知情权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丙方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丙方相关资料，丙方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乙方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丙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或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 乙方不得撤销向甲方或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承诺或与之签署任何协议，而该等承诺或协议与乙方和甲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存在利益冲突，并应确保乙方与甲方间不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冲突，且不应作出任何行为从而导致乙方与甲方间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如发生此等利益冲突（而甲方可全权决定该类利益冲突是否发生），乙方将在不抵触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任何经甲方指示之行动从而消除该等利益冲突。

3.4 如果甲方或受托人依据本协议第 1.1 条第(2)款决定对丙方进行清算解散，乙方应确保并敦促丙方配合清算人完成所有相关清算解散程序，并保证向甲方无偿转让丙方清算解散后的所有剩余资产。为该等清算解散或转让之目的而需履行或签署的所有程序或文件，乙方应予全力配合。

3.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受托人。该等被指定的人士行使委托权利视为甲方行使该等委托权利，与甲方行使该等委托权利具有本协议项下同样的法律效力和法律效果。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4.1 各方确认，甲方不应就其指定的个人行使本协议下的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4.2 丙方与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甲方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在此声明与保证如下：

(1) 其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主体；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3) 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4)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丙方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6)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并不会引致乙方与受托人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5.2 甲方及丙方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3 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丙方登记在册的全部合法股东。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第六条 协议期限

6.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 9.1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6.2 如乙方经甲方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对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则本协议终止，且乙方应促使受让其股份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协议，将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委托给甲方指定的个人行使。

6.3 各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第七条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4)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各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和/或丙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五（15）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9.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 3 份，各方各执一（1）份。

10.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0.3 争议解决

(1)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2) 在此，各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3)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4)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1）香港特别行政区；（2）YSB Capital Limited 的注册地；（3）丙方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YSB Capital Limited 或丙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0.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0.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0.8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主题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或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10.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同意，乙方和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和丙方同意，在其通知乙方和丙方后，即可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对甲方的每一继任者和受让人有效。如果甲方在任何时候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且乙方和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该等受让人签订一份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0.10 受限于上述第 10.9 条的规定，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乙方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乙方的股东权利，成为丙方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个人或实体，但不包括由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独家购股权协议下的权利而成为丙方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管理人、清算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丙方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甲方：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乙方：汪姜维

签字：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丙方：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汪姜维（身份证号码为340825197710281312）于20　年　月　日签署，并向[　　]（身份证号码为[　　]）（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人，汪姜维，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议记录及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本人进入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人对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处置公司任何财产作出决议等）；

(3)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相关公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4)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的一部分或全部股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5) 在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各方另行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进行转让时，代表本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以及

(7) 当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或本人的利益时，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本人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独资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延续到独资公司、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　年　月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姓名：汪姜维
签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协议

本授权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订：

甲方：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乙方：邵佳豪，身份证号：310103198203114133。

丙方：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持有丙方 0.9223%%的股权权益（“**乙方股权**”）。

2. 乙方有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个人行使其作为丙方股东在丙方中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甲方有意指定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3. 因甲方和丙方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相关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交易文件，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以及本协议，且丙方其余股东张步镇、汪姜维及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与甲方和丙方签署了《授权委托协议》。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乙方就丙方股权，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应甲方要求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由甲方届时指定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或董事的继任者，或取代该董事及其继任者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独立或会产生利益冲突人士；为免疑义，如丙方股东为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则该等受托人应当由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其他独立或无利益冲突的董事以有利于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方式决定）（以下称“**受托人**”）行使乙方作为丙方股东而依据法律或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分别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1)作为乙方的代理人，根据丙方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丙方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乙方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指定和选举丙方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议记录及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丙方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丙方资产；修改丙方公司章程；对丙方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乙方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丙方股东对目标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处置丙方任何财产作出决议等）；

(3)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

(4)作为乙方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相关公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5)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丙方的章程项下乙方所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6)在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根据独家购买权合同的约定进行转让时，代表乙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及代表乙方如期履行股权质押合同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丙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甲方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以及

(8)当丙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丙方或丙方股东的利益时，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1.2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甲方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甲方向乙方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乙方应立即指定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个人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1.3 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4 乙方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乙方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1.5 乙方兹确认，受托人代表乙方进行的一切行为均应视为乙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应视为由乙方有效签署，为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1.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放弃行使委托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第二条 知情权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丙方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丙方相关资料，丙方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乙方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丙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或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 乙方不得撤销向甲方或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承诺或与之签署任何协议，而该等承诺或协议与乙方和甲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存在利益冲突，并应确保乙方与甲方间不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冲突，且不应作出任何行为从而导致乙方与甲方间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如发生此等利益冲突（而甲方可全权决定该类利益冲突是否发生），乙方将在不抵触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任何经甲方指示之行动从而消除该等利益冲突。

3.4 如果甲方或受托人依据本协议第 1.1 条第(2)款决定对丙方进行清算解散，乙方应确保并敦促丙方配合清算人完成所有相关清算解散程序，并保证向甲方无偿转让丙方清算解散后的所有剩余资产。为该等清算解散或转让之目的而需履行或签署的所有程序或文件，乙方应予全力配合。

3.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受托人。该等被指定的人士行使委托权利视为甲方行使该等委托权利，与甲方行使该等委托权利具有本协议项下同样的法律效力和法律效果。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4.1 各方确认，甲方不应就其指定的个人行使本协议下的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4.2 丙方与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甲方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在此声明与保证如下：

(1) 其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主体；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3) 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4)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丙方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6)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并不会引致乙方与受托人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5.2 甲方及丙方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3 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丙方登记在册的全部合法股东。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第六条 协议期限

6.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 9.1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6.2 如乙方经甲方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对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则本协议终止，且乙方应促使受让其股份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协议，将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委托给甲方指定的个人行使。

6.3 各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第七条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4)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各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和/或丙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五（15）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9.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 3 份，各方各执一（1）份。

10.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0.3 争议解决

(1)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2) 在此，各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3)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4)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1）香港特别行政区；（2）YSB Capital Limited 的注册地；（3）丙方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YSB Capital Limited 或丙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0.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0.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0.8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主题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或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10.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同意，乙方和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和丙方同意，在其通知乙方和丙方后，即可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对甲方的每一继任者和受让人有效。如果甲方在任何时候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且乙方和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该等受让人签订一份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0.10 受限于上述第 10.9 条的规定，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乙方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乙方的股东权利，成为丙方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个人或实体，但不包括由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独家购股权协议下的权利而成为丙方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管理人、清算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丙方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甲方：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乙方：邵佳豪

签字：邵佳豪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丙方：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锁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邵佳豪（身份证号码为310103198203114133）于20　年　月　日签署，并向[　　]（身份证号码为[　　]）（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人，邵佳豪，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议记录及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本人进入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人对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处置公司任何财产作出决议等）；

(3)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相关公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4)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的一部分或全部股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5) 在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各方另行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进行转让时，代表本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以及

(7) 当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或本人的利益时，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本人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独资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延续到独资公司、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　年　月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姓名：邵佳豪
签署：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协议

本授权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 5 月 16 日签订：

甲方：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乙方：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E65L0L。

丙方：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持有丙方9.9808%的股权权益（“**乙方股权**”）。

2. 乙方有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个人行使其作为丙方股东在丙方中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甲方有意指定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3. 因甲方和丙方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相关各方于2022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交易文件，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以及本协议，且丙方其余股东张步镇、汪姜维及邵佳豪各自与甲方和丙方签署了《授权委托协议》。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乙方就丙方股权，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应甲方要求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由甲方届时指定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或董事的继任者，或取代该董事及其继任者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独立或会产生利益冲突人士；为免疑义，如丙方股东为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则该等受托人应当由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其他独立或无利益冲突的董事以有利于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方式决定）（以下称“**受托人**”）行使乙方作为丙方股东而依据法律或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分别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1)作为乙方的代理人，根据丙方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丙方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乙方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指定和选举丙方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议记录及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丙方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丙方资产；修改丙方公司章程；对丙方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乙方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丙方股东对目标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处置丙方任何财产作出决议等）；

(3)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

(4)作为乙方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相关公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5)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丙方的章程项下乙方所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6)在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根据独家购买权合同的约定进行转让时，代表乙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及代表乙方如期履行股权质押合同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丙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甲方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以及

(8)当丙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丙方或丙方股东的利益时，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1.2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甲方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甲方向乙方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乙方应立即指定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个人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1.3 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4 乙方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乙方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1.5 乙方兹确认，受托人代表乙方进行的一切行为均应视为乙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应视为由乙方有效签署，为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1.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放弃行使委托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第二条 知情权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丙方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丙方相关资料，丙方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乙方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丙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或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 乙方不得撤销向甲方或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承诺或与之签署任何协议，而该等承诺或协议与乙方和甲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存在利益冲突，并应确保乙方与甲方间不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冲突，且不应作出任何行为从而导致乙方与甲方间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如发生此等利益冲突（而甲方可全权决定该类利益冲突是否发生），乙方将在不抵触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任何经甲方指示之行动从而消除该等利益冲突。

3.4 如果甲方或受托人依据本协议第 1.1 条第(2)款决定对丙方进行清算解散，乙方应确保并敦促丙方配合清算人完成所有相关清算解散程序，并保证向甲方无偿转让丙方清算解散后的所有剩余资产。为该等清算解散或转让之目的而需履行或签署的所有程序或文件，乙方应予全力配合。

3.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受托人。该等被指定的人士行使委托权利视为甲方行使该等委托权利，与甲方行使该等委托权利具有本协议项下同样的法律效力和法律效果。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4.1 各方确认，甲方不应就其指定的个人行使本协议下的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4.2 丙方与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甲方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在此声明与保证如下：

(1) 其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主体；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3) 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4)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丙方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6)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并不会引致乙方与受托人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5.2 甲方及丙方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3 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丙方登记在册的全部合法股东。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第六条 协议期限

6.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 9.1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6.2 如乙方经甲方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对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则本协议终止，且乙方应促使受让其股份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协议，将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委托给甲方指定的个人行使。

6.3 各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第七条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4)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各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和/或丙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五（15）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9.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 3 份，各方各执一（1）份。

10.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0.3 争议解决

(1)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2) 在此，各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3)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4)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1）香港特别行政区；（2）YSB Capital Limited 的注册地；（3）丙方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YSB Capital Limited 或丙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0.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0.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0.8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主题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或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10.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同意，乙方和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和丙方同意，在其通知乙方和丙方后，即可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对甲方的每一继任者和受让人有效。如果甲方在任何时候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且乙方和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该等受让人签订一份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0.10 受限于上述第 10.9 条的规定，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乙方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乙方的股东权利，成为丙方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个人或实体，但不包括由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独家购股权协议下的权利而成为丙方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管理人、清算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丙方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甲方：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乙方：

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镇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丙方：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E65L0L）于 20　年　月　日签署，并向[　　]（身份证号码为[　　]）（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人，**【●】**，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广州速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议记录及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本人进入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人对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处置公司任何财产作出决议等）；

(3)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相关公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4)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的一部分或全部股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5) 在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各方另行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进行转让时，代表本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以及

(7) 当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或本人的利益时，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本人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独资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延续到独资公司、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　年　月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名称：广州药道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签署：_____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日期：　年　月　日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

甲方：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J4B79D；以及

乙方： **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Q5NN4R。

甲方和乙方以下各称为"**一方**"，统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拥有提供技术业务服务和商务咨询服务的必要资源；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注册的内资公司，从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等业务；

3. 甲方同意利用其人力、技术和信息优势，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或其指定方提供的该等独家服务。

据此，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u>甲方服务提供</u>

1.1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乙方在此委任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乙方的独家服务提供商向乙方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甲方是基于乙方的业务需求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包括所有在乙方营业范围内由甲方不时决定的服务（下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2）教育咨询服务；（3）营养健康咨询服务；（4）商品信息咨

询服务；（5）与游戏软件设计制作、计算机技术开发、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有关的服务；（6）与多媒体设计服务、广告业、策划创意服务、数字动漫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国内广播节目播出、付费广播节目播出、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网上视频服务、网上图片服务有关的服务；（7）与投资咨询、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有关的服务；（8）与电子产品零售有关的服务；（9）与道路货物运输有关的服务；（10）与增值电信服务有关的服务；（11）协助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制定公司管理模式和经营计划；（12）为乙方及其控制的子公司提供日常营运、财务、投资、资产、债权债务、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信息化等方面的管理及咨询服务及其他按照所属行业约定俗成的商务管理及咨询服务；（13）设备、资产的转让、出租和处置；以及（14）其他应甲方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商务咨询服务。

1.2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咨询和服务。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规定事宜，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与本协议相同或类似的咨询和/或服务，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建立任何相同或类似的合作关系。甲方可以指定其他方（该被指定方可以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第 1.3 条描述的相关协议）为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咨询和/或服务。为免疑义，本协议不限制甲方为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任何商品和/或服务。

1.3 服务的提供方式

1.3.1 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其他技术服务协议和咨询服务协议，对特定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方式、人员以及收费等进行约定。

1.3.2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许可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的有关知识产权。

1.3.3 为履行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直接或通过其各自的关联方签订设备或厂房租赁协议，该协议应允许乙方根据乙方的业务需要随时使用甲方的有关设备或厂房。

1.4 乙方委托甲方提供上述服务应为独家和排他性的委托，即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且乙方进一步同意，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并且应促使其控制的子公司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与本协议第 1.1 条服务内容相同或类似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及商务咨询服务，亦不得同任何第三方签订类似的

业务合作协议或咨询服务协议，以终止或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任何权利和所承担的任何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6 甲方同意，在其视为必要时，甲方可以全权酌情向乙方提供财务援助或协助乙方获得财务援助。

2. 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2.1 在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针对其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每月向乙方收取服务费。甲方按月计算服务费并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收费金额以月度结算单为准。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十（10）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服务费，并在支付后十(10)个工作日之内将付款凭证副本以传真或邮件发送给甲方。

2.2 若甲方根据其自主判断认定服务费计算方式于本协议期间内不再适用，甲方有权随时经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乙方后调整服务费用。

2.3 乙方应向甲方于相关公历年度开始前提供乙方平台业务全年各月份预测财务数据，并根据公历年度相关月份实际数据不断更新全年各月份预测财务数据，并于每季度结束前半个月内向甲方提供最新的全年各月份预测财务数据。

2.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于第 2.1 条提及的定价政策和第 2.3 条中提及的乙方提供的最新全年各月份预测财务数据而编制月度服务报告和准备账单。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服务费。因付费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如更改其银行账号，应提前七（7）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2.5 甲方随时有权根据其向乙方提供咨询服务的数量和内容调整咨询服务费的标准。为本协议之目的，“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天及其他在中国的商业银行的法定歇业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2.6 甲方有权参考其向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量及商业价值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自行调整服务费的金额。乙方应接受该调整。

3. 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3.1 甲方对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创造的所有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专利申请、商标、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无论其是由甲方、乙方还是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开发的，均享有独立的、排他的和完整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

3.2 除非经甲方明确授权，对于甲方为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而使用的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不享有任何权益。

3.3 如甲方要求，乙方应签署所有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适当的行动，递交所有申请和备案，提供所有适当的协助，以及做出所有其他依据甲方的自行决定认为是必要的行为，从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让渡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无偿的转让或许可协议（如适用）、办理登记等，以将任何对该等知识产权和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权利和权益赋予甲方，和/或完善对甲方此等知识产权权利和无形资产的保护（包括将该知识产权权利和无形资产登记在甲方名下）。

3.4 双方各自向对方保证，将向对方补偿因己方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包括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及所有经济损失。

3.5 双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另一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

3.6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更改、废除或终止，本第 3 条应继续有效。

4. <u>陈述和保证</u>

4.1 甲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4.1.1 甲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公司。

4.1.2 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甲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4.1.3 本协议构成甲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该义务依本协议之条款可强制执行。

4.2 乙方陈述和保证如下：

4.2.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经营证照，有充分的权利和资质在中国境内经营其目前正在从事的业务。

4.2.2 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在其法人资格及其业务运营范围之内；乙方已采取必要的公司行为和被赋予适当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并取得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同意及批准（若需）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或影响的法律或其他限制。

4.2.3 本协议构成乙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针对其可强制执行。

4.2.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对乙方业务及其经营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尽最大努力防止该等情形的发生和/或损失的扩大。

4.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的重要资产进行处分，也不得改变乙方现有的股权结构。

4.2.6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以及本协议所预期的交易的完成不会（i）违反任何中国法律；（ii）与任何乙方作为一方的合同相冲突或导致违反任何乙方作为一方的合同；或（iii）违反乙方经营业务所必要的许可或准许的任何条件。

4.2.7 一旦甲方提出书面要求，乙方将以其届时所有的应收账款和/或其所有合法拥有并可以处分的其他资产，以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方式，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第 2 条规定的服务费的支付义务的担保。

4.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相冲突或可能损害甲方在本协议下权益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安排。

4.2.9 若甲、乙双方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尤其是在乙方或乙方股东身兼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位及/或 YSB Capital Limited 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位的情况下，乙方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甲方及 YSB Capital Limited 的利益。

5. 乙方的义务

5.1 乙方应当保存完整的财务报告、账簿和相关记录，供甲方在甲方任何需要时查阅。甲方或其聘请的顾问有权随时查阅乙方的任何财务报告、账簿和相关记录。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及

甲方的母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进行关联交易审计及其他各类审计，向甲方、其母公司、或其委托的审计师提供有关乙方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且同意甲方的母公司为满足其证券上市地监管的要求而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

5.2 为便于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地向甲方提供其要求的相关资料。

5.3 乙方应维持自身的良好信誉，积极拓展业务，争取收益的最大化。

5.4 对于甲方应乙方要求而提供的咨询和服务所产生或引起的针对甲方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所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乙方均应补偿给甲方，并使甲方不受该等损害，除非该等损失、损害、责任或费用是因甲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当行为而产生的。

6. 违约责任

6.1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乙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五（15）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本条不妨碍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其他权利。

6.2 虽然有以上第 6.1 条的规定，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6.3 双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更改、废除或终止，本第 6 条应继续有效。

7. 生效和效力

7.1 本协议于文首标明的日期签署并应自该日期起生效。除非双方书面约定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持续有效。双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如需）、备案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基于其自主决定经事先书面通知乙方而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7.2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主题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双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或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双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7.3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双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7.4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8.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8.2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指定。

8.3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8.4 在此，双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乙方的业务经营，就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双方应予以执行。

8.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双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8.6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8.7 双方同意，下列地点：（1） 香港特别行政区；（2） YSB Capital Limited 的注册地；（3） 乙方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 YSB Capital Limited 或乙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9. 通知

9.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9.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9.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9.1.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9.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10. 转让

10.1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2 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向乙方发出事先书面通知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10.3 本协议对双方的合法受让人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

1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

以法律许可以及双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2. 修改和补充

对本协议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应为书面形式。双方签署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应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应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其他

13.1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3.2 如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任何修改意见，或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或相关要求发生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变化，双方应据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13.3 双方承诺其将各自依法申报和缴纳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赋。

13.4 本协议对任何法律、法规（**"法律"**）的援引应视为同时包括援引这些法律的修正、变更、增补及重新制订的内容，而不论其生效时间在本协议订立之前或之后；且同时包括援引按其规定所制订的或因其而有效的其他决定、通知及规章。

14. 语言和副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一式二（2）份，每一方各持一（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甲方：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_____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签字页]

乙方：

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徐晓晔

职务：法定代表人

独家购买权合同

本独家购买权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订：

甲方：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J4B79D；

乙方： **张步镇**，身份证号码：352623197505175158；

丙方： **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Q5NN4R。

在本合同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持有丙方 100%的股权权益；

2. 各方拟签署本合同，就乙方授予甲方购买其所持丙方股权及资产的权利事宜进行约定。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股权购买权和资产购买权的授予

1.1 授予权利

1.1.1 乙方分别并共同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甲方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按照甲方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并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所述的价格，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一人或多人（各称为“**被指定人**”）随时一次或多次从乙方购买其目前和未来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股权（“**标的股权**”）的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股权购买权**”）。除甲方和被指定人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享有股权购买权或其他与乙方股权有关的购买权利；每一乙方特此放弃其各自在丙方的章程和中国法律项下就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特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另一方向甲方或被指定人转让标的股权。丙方特此同意乙方向甲方授予股权购买权。本款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人**”指个人、公司、合营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其他非公司组织。

1.1.2 丙方兹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甲方一项资产购买权（“**资产购买权**”，甲方行使其股权购买权或资产购买权合称为“**行权**”），根据该等资产购买权，甲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根据本合同的条件与条款，随时要求丙方一次或多次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任何及部分丙方资产（“**转让资产**”）。乙方在此分别并共同同意丙方根据本第 1.1.2 条及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授予甲方该等资产购买权。为本合同之目的，“**丙方资产**”指丙方及丙方关联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拥有或者有权处分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不动产、动产，以及商标、著作权、专利、专有技术、域名、软件使用权等知识产权。

1.2 行权步骤

1.2.1 受限于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甲方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

1.2.2 受限于本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在不违反届时中国法律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被指定人从乙方处受让丙方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并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被指定人从丙方处受让丙方的全部或部分丙方资产。

1.2.3 就股权购买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甲方有权任意指定乙方在该次行权中应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的标的股权的数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数额，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分别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标的股权。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标的股权而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格。

1.2.4 就资产购买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甲方有权决定丙方在该次行权中应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的具体的某一项或多项丙方资产，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转让该等转让资产。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资产而向丙方支付转让价格。

1.2.5 每次行权时，甲方可以自己受让标的股权或转让资产，也可以指定被指定人受让全部或者部分标的股权或转让资产。

1.2.6 在甲方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乙方或丙方发出股权购买权行使通知或资产购买权行使通知（“**行权通知**”，有关股权购买权和资产购买权的行权通知的格式分别见本合同附件一和附件二）。乙方或丙方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合同所述方式将标的股权或转让资产一次性全部转让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

1.3 行权价格

1.3.1 就股权购买权而言，在甲方每次行权时，甲方或被指定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格为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1.3.2 就资产购买权而言，在甲方每次行权时，甲方或被指定人应向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格为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1.3.3 如果乙方有权就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获得任何转让价格，或有权收取丙方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则乙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就该等标的股权有权获得的转让价格及有权收到的任何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乙方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丙方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1.3.4 如果丙方就丙方资产获得任何转让价格，则丙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转让资产所获得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丙方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丙方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1.3.5 为本合同之目的，**"转让价格"**指在每次行权时，甲方或被指定人为取得标的股权或丙方资产而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乙方或丙方支付的全部对价。

1.4 一旦甲方发出行权通知：

1.4.1 乙方应促使丙方及时召开股东会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任何乙方或丙方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标的股权或转让资产，并放弃其所拥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如有）；

1.4.2 乙方应与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在适用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及股权购买通知的规定，为每次转让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

1.4.3 乙方应与有关各方签署所有必要合同、协议或文件并采取所有进一步的行动，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执照和许可，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在不附带任何担保权益的情况下，将标的股权的有效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并促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成为标的股权的登记在册所有人。为本款及本合同的目的，**"担保权益"**包括担保、抵押、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购股权、收购权、优先购买权、抵销权、所有权保留或其他担保安排等；但为了明确起见，不包括在本合同、乙方股权质押合同项下产生的任何担保权益。本款及本合同所规定的**"乙方股权质押合同"**指甲方、乙方

和丙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之日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及其后续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1.4.4 丙方应立即与甲方和/或被指定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与股权转让合同合称为"**转让合同**"），向甲方和/或被指定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股东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甲方和/或被指定人获得全部转让资产，且该等转让资产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权益、第三方限制或对丙方资产的任何其他限制。

2. 承诺

2.1 有关乙方及丙方的承诺

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和丙方在此承诺：

2.1.1 若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合同项下之股权购买权或资产购买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丙方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并就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或被指定人转让标的股权和转让资产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和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

2.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订丙方章程和规章，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除履行乙方股权质押合同之外，不会协助或允许乙方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标的股权或者在任何标的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1.3 丙方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2.1.4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丙方的存续，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其事务，以维持丙方资产和股权的价值；

2.1.5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任何时间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

2.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发生、继承、保证或允许存在任何债务，但（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而不是通过贷款产生的债务，和（2）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2.1.7 确保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丙方的所有业务，以保持丙方的资产价值，不进行可能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任何作为/不作为；

2.1.8 未经甲方或甲方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终止或促使丙方签订或终止任何重大合同，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除外（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十（10）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合同）；

2.1.9 未经甲方或甲方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作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

2.1.10 未经甲方或甲方代表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任或撤换丙方的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2.1.11 应甲方要求，向其提供所有关于丙方的营运和财务状况的资料；

2.1.12 如甲方提出要求，应从甲方同意的保险公司处购买和持有有关丙方资产和业务的保险，该保险的金额和险种应与经营类似业务的公司所购保险一致；

2.1.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促使或允许丙方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2.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清算、解散或注销丙方；

2.1.15 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与丙方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

2.1.16 为保持丙方对其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2.1.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应确保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其股东，但一经甲方书面要求，丙方应立即将所有可分配利润分配给其股东；

2.1.18 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影响丙方的注册资本或丙方的资产、业务或收入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或行为立即通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和解；

2.1.19 应甲方的要求，随时以甲方或被指定人为权利人在丙方资产上设置质押或抵押，并为设定和使该等质押或抵押有效签署所有所需或适当的文件、进行所有所需或适当的登记并采取所需或适当的所有惯常采取的行动；

2.1.20 在丙方根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丙方剩余财产中归属于乙方的部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甲方或指定人士；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丙方应促使乙方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或指定人士作为补偿；丙方应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引致甲方对乙方及其债权人、丙方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如在丙方解散或清算之前，甲方（或被指定人）已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但有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尚未完成，则在丙方解散之时或之后，丙方应促使乙方将持有标的股权而收到的剩余财产分配所得，及时全部无偿交付甲方（或被指定人）；

2.1.21 如果丙方就丙方资产获得任何转让价格，则丙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转让资产所获得的转让价格（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付给甲方作为补偿。丙方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丙方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及

2.1.22 应甲方要求，应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担任丙方的董事。

2.2 乙方的承诺

乙方在此承诺：

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标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合同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2.2.2 不得处分或促使丙方的管理层处分任何的丙方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或在该等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权利负担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2.2.3 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和/或董事会不得批准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乙方拥有的丙方的股权的任何合法或受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的产权负担，但根据乙方股权质押合同在该股权上设置的质押则除外；

2.2.4 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和/或执行董事不批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

2.2.5 乙方应将发生的或可能发生的关于其拥有的丙方的资产、业务、收入或股权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立即通知甲方；

2.2.6 乙方应促使丙方股东会和/或执行董事表决其批准本合同规定的标的股权及/或资产的转让并采取甲方可能要求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动；

2.2.7 为保持其对丙方的股权的所有权，乙方应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申诉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2.2.8 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丙方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乙方任免的其他丙方的管理人员；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委任由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出任丙方的董事；

2.2.9 应甲方随时要求，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购买权向甲方和/被指定人立即和无条件地转让其在丙方的股权；

2.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及乙方、丙方与甲方共同或分别签订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履行本合同及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任何作为/不作为；除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外，不得促使丙方签订任何重大协议（就本段而言，如果一份合同的价值超过人民币十（10）万元，即被视为重大协议）。如果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或本合同各方签署的乙方股权质押合同项下或以甲方为受益人而授予的授权委托协议（及其后续不时的修订和补充）项下的股权拥有任何剩余权利，除非根据甲方书面指示，否则乙方不得行使该等权利；

2.2.11 不得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2.2.12 确保丙方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2.2.13 本合同有效期内，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丙方的业务，并保证丙方的合法、合规经营，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丙方资产、商誉或影响丙方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2.2.14 本合同有效期内，其应及时告知甲方任何可能对丙方的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并及时采取一切甲方认可的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对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2.2.15 如果乙方就其持有的丙方股权获得任何转让价格，或收到丙方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则乙方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该等标的股权所获得的转让价格及收到的任何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扣除相关税款后），全额支

付给甲方作为补偿。乙方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丙方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甲方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2.2.16 在丙方根据中国法律被解散、清算时，甲方可代表乙方行使对丙方的所有出资人权利，且乙方应确保丙方剩余财产中归属于乙方的部分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给甲方或指定人士；该等转让应是非互惠的，乙方在获得转让价款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转让价款全额支付给甲方或指定人士作为补偿；乙方并应确保该等转让不会引致甲方对乙方及其债权人、丙方及其债权人负担任何义务。如在丙方解散或清算之前，甲方（或被指定人）已向乙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但有关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尚未完成，则在丙方解散之时或之后，乙方应将持有标的股权而收到的剩余财产分配所得，及时全部无偿交付甲方（或被指定人），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对有关剩余财产分配所得主张任何权利（按甲方指示而行为者除外）。

3. 陈述和保证

乙方和丙方特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和根据本协议约定转让被购买的股权、转让资产的每一个转让日向甲方共同及分别陈述和保证如下：

3.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拥有完成本合同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并已取得第三方和政府部门的同意及批准（若需）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和任何转让合同。乙方和丙方同意在甲方行权时，签署与本合同条款一致的转让合同。本合同和其是一方的转让合同构成或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应按照其条款对其可强制执行；

3.2 无论是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合同的签署和交付还是本合同或任何转让合同项下的义务均不会：（1）导致对中国的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违反；（2）与丙方章程、规章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3）导致对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的违反，或者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书项下的任何违约；（4）导致对向其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授予和/或继续生效的任何条件的任何违反；或（5）导致向其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的中止或撤销或施加附加条件；

3.3 乙方对其在丙方拥有的股权拥有良好和可出售的所有权，是标的股权的登记在册的全部合法所有人。除本合同、其与甲方和丙方签订的乙方股权质押合同、以及其分别与甲方和丙方签订的《授权委托协议》所设定的权利外，乙方在该等股权上没有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3.4 丙方资产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合同，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在行权后，可以获得对丙

方资产的良好的、不带有任何留置权、抵押权、索赔权和其他担保权益或第三方权利的所有权；

3.5 丙方没有任何未偿还债务，但（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2）已向甲方披露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债务除外；

3.6 没有悬而未决的或可能发生的与标的股权、丙方资产相关的或与丙方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4.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各方正式签署和/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全部标的股权及丙方资产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依法转让至甲方和/或被指定人名下后终止，亦可经甲方同意而终止。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和丙方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5.2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指定。

5.3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4 在此，各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5.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

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5.6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1）香港特别行政区；（2）YSB Capital Limited 的注册地；（3）丙方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YSB Capital Limited 或丙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6. 税款和费用

丙方应承担就编制和签署本合同和转让合同以及完成本合同和转让合同项下规定的交易而发生的任何和所有转让和注册税款、开支和费用。

7. 通知

7.1 根据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7.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7.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7.1.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7.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8. 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其就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

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合同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9. 违约责任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和/或丙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五（15）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本条不妨碍甲方在本合同下任何其他权利。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除非法律或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与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

9.3 尽管有本合同其他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合同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10.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迅速签署为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文件，以及采取为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和目的而合理需要的或对其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1. 其他

11.1 修订、更改与补充

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1.2 完整合同

除了在本合同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合同应构成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应取代在此之前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合同、谅解和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原独家购买权合同）。

11.3 标题

本合同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合同条文的解释。

11.4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两（2）份，甲方持一（1）份，乙方和丙方共持一（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合同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1.6 继任者

本合同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乙方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乙方的股东权利，成为丙方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个人或实体，但不包括由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本合同下的股权购买权成为丙方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每一乙方均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管理人、清算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丙方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合同的履行。

11.7 可分割性

11.7.1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前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或到期的任何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1.7.2 第 5 条、第 7 条、第 8 条、第 9 条和本第 11.7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11.8 本合同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他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1.9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合同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对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对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1.10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乙方或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与丙方后，将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任何第三方。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合同》签字页]

甲方：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合同》签字页]

乙方：

张步镇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独家购买权合同》签字页]

丙方：

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徐晓晔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股权购买权行权通知格式

致：[乙方名称]

鉴于本公司于[-]年[-]月[-]日与阁下以及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合同》（**“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阁下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阁下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阁下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股权购买权，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 [*公司/个人名称*]受让阁下持有的公司[-]%的股权(（**“拟受让股权”**）。请阁下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股权。

此致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附件二：

资产购买权行权通知格式

致：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于[-]年[-]月[-]日与贵司以及【●】、【●】签署了一份《独家购买权合同》（**"期权协议"**），约定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贵司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贵司的资产。

因此，本公司特此向贵司发出本通知如下：

本公司兹要求行使期权协议项下的资产购买权，由本公司/本公司指定的[-] [*公司/个人名称*]受让贵司所有的如另附清单所列的资产（**"拟受让资产"**）。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依据期权协议的约定，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指定公司/个人名称]转让所有的拟受让资产。

此致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

股权质押合同

本股权质押合同（下称"**本合同**"）由下列各方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订：

甲方： **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质权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J4B79D；

乙方： **张步镇**，身份证号码：352623197505175158。
（下称"**出质人**"）

丙方： **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9Q5NN4R。。

在本合同中，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出质人张步镇拥有丙方 100%的股权。丙方是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从事"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质权人是一家在中国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2. 2022 年 5 月 16 日，质权人和丙方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业务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丙方排他性地聘请质权人为其提供相关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并同意为该等业务支持、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向质权人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3. 2022 年 5 月 16 日，质权人、出质人和丙方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出质人应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条件下，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向质权人和/或其指定的任何实体或个人转让其在丙方中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和/或全部或部分资产。

4. 2022 年 5 月 16 日，出质人与质权人和丙方签署《授权委托协议》（"**授权委托协议**"，与本合同、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协议及对前述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订和/或重述合称"**交易文件**"），根据该等协议

的约定，出质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质权人指定的个人行使其在丙方中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利及其他股东权利。

5. 为保证出质人和丙方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出质人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向质权人就丙方和出质人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合同义务做出质押担保。

为履行交易文件的规定，各方共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质权**"应指出质人根据本合同第 2 条授予质权人的担保权益，即质权人以质押股权的转让、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

1.2 "**质押股权**"应指出质人张步镇目前在丙方合法持有的全部 100%股权。

1.3 "**质押期限**"应指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期限。

1.4 "**违约事件**"应指本合同第 7 条列明的任何情况。

1.5 "**违约通知**"应指质权人根据本合同发出的宣布违约事件的通知。

1.6 "**合同义务**"应指：（1）出质人在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协议和本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以及（2）丙方在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协议和本合同项下所负的所有义务。

1.7 "**担保债务**"应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丙方在交易文件下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损失以及质权人应获得的全部服务费用及其利息、违约金（如有）、赔偿金。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丙方在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项下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在交易文件下的违约赔偿及相关费用，及质权人为强制要求出质人和/或丙方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质押股权的评估和拍卖等费用）。

2. 质权

2.1 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履行合同义务和偿还担保债务的担保。丙方兹同意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

2.2 在质押期间，除非适用法律法规禁止，质权人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红利或股利。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获得质押股权上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出质人因质押股权而分得的股利或分红在扣除出质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后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

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或者（2）在中国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将此等红利、股利无条件地赠送给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

2.3 若质押股权有任何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质权人权利的，质权人可以要求出质人提供相应的足额担保，出质人不提供的，质权人可以随时代理出质人拍卖或者变卖质押股权，并与出质人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务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发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在本合同有效期间，除非因质权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对质押股权发生任何价值减少的情况，质权人皆不负任何责任，出质人也无权对质权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或提出任何要求。

2.4 在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质人方可对丙方增资。出质人因对丙方增资而在丙方注册资本中增加的出资额亦属于质押股权，各方应为此签订进一步的质押协议，并为增加的出资额办理质押登记。丙方，且出质人应促使丙方，在质押股权出现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后当日内将发生变动的股权质押的情况记载于丙方的股东名册上，并于该等变动后七（7）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登记机关（定义如下）的股权质押变更登记并向质权人提供有关股权质押的登记机关登记证明文件原件。为本合同之目的，“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天及其他在中国的商业银行的法定歇业日以外的任何日期。

2.5 如丙方根据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需予以解散或清算，在丙方依法完成解散或清算程序后，出质人从丙方依法分配的任何利益，应根据质权人的要求（1）存入质权人的指定帐户内，受质权人监管，并用于担保合同义务；或者（2）在中国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以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无条件地赠予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人。

3. <u>质押期限</u>

3.1 质权应自其向丙方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机关**”）登记成立之日起生效。该质权的期限（“**质押期限**”）直至最后一笔被该质权所担保的合同义务和担保债务被履行或者偿付完毕时终止。各方同意，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或质权人书面同意的其他更长期限内，出质人和甲方应依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向登记机关提出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各方进一步同意，在登记机关正式受理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全部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获得登记机关颁发的登记通知书，并由登记机关将股权出质事宜完整、准确地记载于股权出质登记簿上。各方共同确认，如为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所需，各方及丙方其他股东（如有）应将本合同或者一份按照丙方所在地登记机关的要求的形式签署的、真实反映本合同项下质权信息的股权质押合同（“**登记用质押合同**”）提交给登记机关，登记用质押合同中未约定事项，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登记用质押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2 在质押期限内，如出质人和/或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偿还担保债务，质

权人应有权但无义务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置该质权。

4. 股权记录的保管

4.1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押期限内，出质人应在完成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后三（3）日内将股权出资证明书及记载质权的股东名册交付质权人保管。质权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整个质押期限期间一直保管该等文件。

4.2 在质押期限内，质权人应有权收取质押股权所产生的股息。

5. 出质人和丙方的陈述和保证

每一出质人和丙方特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质权人分别且连带地陈述和保证如下：

5.1 出质人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主体，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均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合同，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5.2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外，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唯一合法和受益所有人。质权人有权以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处分并转让质押股权。在本合同生效时，出质人是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没有任何现存或出质人已知可能发生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争议。

5.3 出质人和丙方均具有全部的权力、能力和授权以签订和交付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本合同经适当签署即构成出质人和丙方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5.4 除本合同约定的质权之外，出质人未在质押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本合同项下的质权构成对质押股权的第一顺序的担保权益。

5.5 出质人和丙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向质权人提供的、有关出质人和丙方的及本合同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本合同生效时都是真实和正确的。

5.6 出质人和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向质权人提供的、有关出质人和丙方的及本合同要求的所有事项的一切报告、文件及信息在所有实质方面在其提供时都是真实和有效的。

5.7 出质人和丙方已经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取得政府部门和第三方的同意及批准（若需）。

5.8 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均不会：（1）导致违反任何有关的中国法律；（2）与丙方章程或其他组织文件相抵触；（3）导致违反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或构成其是一方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文件项下的违约（交易文件除外）；（4）导致违反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的授予和/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件；（5）导致向任何一方颁发的任何许可或批准中止或被撤销或附加条件；或（6）导致违反适用的所有法律、以其为一方的或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任何法院判决、任何仲裁机关的裁决、任何行政机关的决定。

5.9 在任何法院或仲裁庭均没有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同时在任何政府机构或行政机关亦没有任何针对出质人、或其财产、或质押股权的未决的或就出质人所知有威胁的诉讼、法律程序或请求，将对出质人的经济状况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和担保责任的能力有重大的或不利的影响。

6. <u>出质人的承诺和进一步同意</u>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期间，出质人和丙方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如下：

6.1.1 除履行交易文件外，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质押股权、设置或允许存在可能影响质权人在质押股权中的权利和利益的任何担保权益或其他产权负担，丙方不得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不得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或以其他形式处分质押股权。

6.1.2 出质人应遵守和执行有关质押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任何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5）日内向质权人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质权人的合理要求或经质权人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6.1.3 将可能对质权人对质押股权或其任何部分的权利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以及可能对产生于本合同中的出质人的任何保证及其他义务具有影响的任何事件或出质人收到的通知立即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6.1.4 出质人和丙方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6.1.5 出质人和丙方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6.1.6 如果由于本合同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将放弃质权人实现质权时的优先购买权，出质人和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以实现该等转让。

6.1.7 出质人和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就本合同项下的股权质押向主管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并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以及时完成该等登记，保证始终合法登记质押股权并保证有权出质该质押股权，除非根据质权人的要求另外安排。

6.1.8 出质人促使丙方（包括其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批准在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丙方的资产，或允许在丙方的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丙方也不从事上述行为。

6.1.9 为保持质权的效力，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和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控告或对所有索偿进行必要和适当的抗辩。

6.1.10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明示同意，不进行任何可能对丙方的资产、业务和责任构成任何重大影响的作为和/或不作为。

6.1.11 出质人或丙方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丙方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6.2 出质人同意，质权人按本合同取得的对质权的权利不得被出质人或出质人的任何继承人或代表或任何其他人通过法律程序中断或妨害。

6.3 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合同对合同义务的担保，出质人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质权人所要求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质权人所要求的行为，并为本合同赋予质权人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签署所有的有关质押股权所有权的文件，并在合理期间内向质权人提供其认为需要的所有的有关质权的通知、命令及决定。

6.4 出质人特此向质权人承诺，其将遵守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出质人未能或部分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出质人应赔偿质权人由此导致的所有损失。

7. 违约事件

7.1 下列情况均应被视为违约事件：

7.1.1 出质人和/或丙方对其在交易文件及/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违反；

7.1.2 出质人在本合同第 5 条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含有严重失实陈述或错误，和/或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第 5 条的任何保证；

7.1.3 出质人和丙方未能按第 3.1 条中的规定完成登记机关的股权质权登记；

7.1.4 出质人和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7.1.5 除第 6.1.1 条中明确规定外，出质人转让或意图转让或放弃质押股权或者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而让予质押股权；

7.1.6 出质人本身对任何第三方的贷款、保证、赔偿、承诺或其他债务责任（1）因出质人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2）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

7.1.7 使本合同可强制执行、合法和生效的政府机构的任何批准、执照、许可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更改；

7.1.8 适用法律的颁布使本合同非法或使出质人不能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7.1.9 出质人所拥有的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致使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7.1.10 出质人和/或丙方的继承人或托管人只能部分履行或拒绝履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及

7.1.11 质权人不能或可能不能行使其对质权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情况。

7.2 一经知悉或发现第 7.1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或可能导致上述情况的任何事件已经发生，出质人和丙方应立即相应地书面通知质权人。

7.3 除非第 7.1 条所列明的违约事件已经在令质权人满意的情况下得到完满解决，否则质权人可以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候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要求出质人按本合同第 8 条的规定处置质权。质权人对其合理行使该等权利和权力造成的任何损失不负责任。

8. 质权的行使

8.1 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完全履行之前，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转让质权或在丙方的股权。

8.2 质权人行使质权时可向出质人发出违约通知。

8.3 受限于第 7.3 条的规定，质权人可在按第 7.2 条发出违约通知的同时或在发出违约通知之后的任何时候行使执行质权的权利。

8.4 质权人有权按照法定程序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转让、拍卖或出售价款优先受偿，直到丙方及出质人将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完全履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获得的款项，应按下列顺序处理：

第一，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和质权人行使其权利和权力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支付其律师和代理人的酬金）；

第二，支付因处分质押股权而应缴的税费；和

第三，向质权人偿还担保债务。

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质权人应将余款交还出质人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该款项享有权利的其他人，或者向质权人所在地公证机关提存（由此所生之任何费用全部由出质人承担）。

8.5 当质权人依照本合同处置质权时，出质人和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使质权人能够根据本合同执行质权。

8.6 质权人有权选择如何行使质权和其他其享有的任何其他违约救济，可以全部行使，也可以部分行使。质权人在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拍卖或变卖质押股权前，无须先行使其他违约救济。如何行使质权和其享有的任何其他违约救济均既不影响剩余质权的效力，也不影响质权人享有的任何其他违约救济的效力。

9. <u>转让</u>

9.1 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和丙方不得转让或转授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9.2 本合同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出质人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出质人的股东权利，成为丙方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个人或实体，但不包括由于质权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下的权利而成为丙方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出质人和丙方的继受人或经许可的受让人（如有）须继续履行出质人和丙方在本合同项下各自的义务。出质人向质权人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管理人、清算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丙方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合同的履行。

9.3 在任何时候，质权人均可以将其在交易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人（自然人/法人），在该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质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是本合同的原始一方一样。当质权人转让交易文件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签署有关协议或与该等转让有关的其他文件。

9.4 如果因转让而导致质权人变更，应质权人要求，出质人应与新的质权人按与本合同相同的条款和条件签订一份新的质押合同，并在相应的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9.5 出质人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和本合同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共同或单独签署的其他合同的规定，包括独家购买权合同、授权委托协议（及其各自后续不时的修订），履行在本合同和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进行可能影响其有效性和可强制执行性的作为/不作为。除非根据质权人的书面指示，出质人不得行使其对在本合同项下质押股权的任何余下的权利。

10. 终止和期限

10.1 在出质人和丙方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交易文件合同义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时间内，解除本合同下的质押股权的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丙方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以及办理在相关登记机关的质押注销登记。

10.2 如果出现一方的经营期限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届满的情形，则该方有义务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延长经营期限，并应确保在经营期限届满前取得经营期限延长后的营业执照。质权人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后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在任何情况下，出质人和丙方无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0.3 本合同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10.4 本合同本第 10.4 条和第 12、13、14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1.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及实际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本费、印花税以及任何其他税收和费用均应由丙方承担。如果适用法律要求质权人须承担若干有关税收和费用，出质人应促使丙方全额偿还质权人已支付的税收和费用。

12. 保密责任

各方确认，其就本合同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

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合同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合同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13.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正式公布并可公开得到的法律。

13.2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提起仲裁一方及应答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指定。

13.3 因解释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各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4 各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质权人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合同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下的各项义务。

13.5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13.6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13.7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1）香港特别行政区；（2）YSB Capital Limited 的注册地；（3）丙方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YSB Capital Limited 或丙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4. 通知

14.1 根据本合同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

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4.1.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14.1.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14.1.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14.2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其他各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15. <u>分割性</u>

如果本合同有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则本合同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各方应通过诚意磋商，争取以法律许可以及各方期望的最大限度内有效的规定取代该等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而该等有效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该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16. <u>完整合同</u>

除了在本合同签署后所作出的书面修订、补充或更改以外，本合同应构成本合同各方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在此之前就本合同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和书面的协商、陈述、合同、谅解和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原股权质押合同）。本合同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除质权人根据第 9 条的规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外，本合同的修改、补充须由本合同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17. <u>不弃权</u>

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文件下或与该等交易文件直接相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质权人在交易文件或与该等交易文件直接相关的其他协议项下或中国法律赋予的任何权利，也不影响质权人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严格执行交易文件或与该等交易文件直接相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随后违反交易文件或与该等交易文件直接相关的其他协议的义务而享有的权利。

18. 附件

本合同所列附件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9. 生效

19.1 本合同应于各方签署本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订、更改和补充均应书面作出，并且在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以中文书就，一式三（3）份，甲方持一（1）份，乙方和丙方共持一（1）份，其余留作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本合同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效力。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甲方：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乙方：

张步镇

签署：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质押合同》签字页]

丙方：

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徐晓晔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

1. 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2 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附件一

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

（编号：001）

公司名称：　　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股东姓名：　　张步镇

股东身份证号：　　352623197505175158

股东出资：　　人民币 100 万元

备注：　　特此证明：张步镇持有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占该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此 100%的股权应该全部质押给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向登记机关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徐晓晔

职务：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二

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2022 年 5 月 16 日

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号码	出资	股权质押
张步镇	352623197505175158	出资证明书：编号 001 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　出资比例：100%	张步镇所持该等 100%的股权已经全部质押给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

姓名：徐晓晔

职务：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协议

本授权委托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 5 月 16 日签订：

甲方：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

乙方：张步镇，身份证号：352623197505175158。

丙方：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Q5NN4R。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以下各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乙方持有丙方100%的股权权益（“**乙方股权**”）。

2. 乙方有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个人行使其作为丙方股东在丙方中享有的各项股东权利，甲方有意指定个人接受该等委托。

3. 因甲方和丙方经营发展规划的需要，相关各方于2022年 5 月 16 日签署了交易文件，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股权质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以及本协议。

现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乙方就丙方股权，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应甲方要求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所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由甲方届时指定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或董事的继任者，或取代该董事及其继任者的清算人，但不包括非独立或会产生利益冲突人士；为免疑义，如丙方股东为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则该等受托人应当由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其他独立或无利益冲突的董事以有利于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方式决定）（以下称“**受托人**”）行使乙方作为丙方股东而依据法律或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分别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以下合称“**委托权利**”）：

(1)作为乙方的代理人，根据丙方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丙方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乙方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名、

指定和选举丙方的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议记录及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丙方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处置丙方资产；修改丙方公司章程；对丙方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乙方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丙方股东对目标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处置丙方任何财产作出决议等）；

(3)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

(4)作为乙方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相关公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5)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和丙方的章程项下乙方所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6)在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根据独家购买权合同的约定进行转让时，代表乙方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及代表乙方如期履行股权质押合同与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7)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丙方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甲方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以及

(8)当丙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丙方或丙方股东的利益时，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1.2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甲方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甲方向乙方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时，乙方应立即指定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个人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1.3 受托人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受托义务；对受托人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4 乙方兹确认，受托人在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时，无需事先征求乙方的意见，但中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在各决议或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做出后，受托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1.5 乙方兹确认，受托人代表乙方进行的一切行为均应视为乙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应视为由乙方有效签署，为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1.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放弃行使委托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第二条 知情权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受托人有权了解丙方的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丙方相关资料，丙方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乙方将就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受托人就丙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3.2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或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 乙方不得撤销向甲方或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作出承诺或与之签署任何协议，而该等承诺或协议与乙方和甲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存在利益冲突，并应确保乙方与甲方间不存在任何潜在利益冲突，且不应作出任何行为从而导致乙方与甲方间存在任何利益冲突；如发生此等利益冲突（而甲方可全权决定该类利益冲突是否发生），乙方将在不抵触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任何经甲方指示之行动从而消除该等利益冲突。

3.4 如果甲方或受托人依据本协议第 1.1 条第(2)款决定对丙方进行清算解散，乙方应确保并敦促丙方配合清算人完成所有相关清算解散程序，并保证向甲方无偿转让丙方清算解散后的所有剩余资产。为该等清算解散或转让之目的而需履行或签署的所有程序或文件，乙方应予全力配合。

3.5 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随时撤换受托人。该等被指定的人士行使委托权利视为甲方行使该等委托权利，与甲方行使该等委托权利具有本协议项下同样的法律效力和法律效果。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4.1 各方确认，甲方不应就其指定的个人行使本协议下的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4.2 丙方与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甲方故意或严重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五条 声明与保证

5.1 乙方在此声明与保证如下：

(1) 其为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的主体；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3) 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4)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丙方登记在册的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独家购买权合同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5)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的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6) 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并不会引致乙方与受托人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5.2 甲方及丙方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1) 其是根据中国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的完全权力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力和授权。

5.3 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丙方登记在册的全部合法股东。根据本协议，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第六条 协议期限

6.1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书面约定提前终止，或根据本协议第 9.1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将持续有效。

6.2 如乙方经甲方的事先同意转让了其对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则本协议终止，且乙方应促使受让其股份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协议，将其作为股东的权利委托给甲方指定的个人行使。

6.3 各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3）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

第七条 通知

7.1 根据本协议所要求或允许发出的所有通知和其他通信应通过专人递送或者通过邮资预付挂号信、商业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到该等一方的联系地址。每份通知还应再以电子邮件发送一份确认件。该等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方式确定：

(1) 通知如果是通过专人递送、快递服务或邮资预付挂号信发出的，则应视为在通知的指定收件地址于交付或拒收之日有效送达。

(2) 通知如果是通过传真发出的，则应视为于成功传送之日有效送达（应以自动生成的传送确认信息为证）。

(3) 通知如果是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发件一方收到系统信息显示发件成功或在二十四（24）小时内未收到表明电子邮件未被送达或被退回的系统信息的情况下，以电子邮件成功传送之日为有效送达日。

(4) 任何一方均可按本条条款通过向另一方发出通知随时更改其通知的收件地址。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各方确认，其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均属机密资料。每一方均应对所有该等资料予以保密，而在未得到其他各方书面同意前，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有关资料，除下列情况外：（1）公众知悉或将会知悉该等资料（但这并非由于接受资料之一方向公众披露所致）；（2）适用法律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则或规定要求披露之资料；或（3）由任何一方就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交易需向其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披露之资料，而该法律顾问或财务顾问亦需受与本条规定义务相类似之保密义务约束。任何一方所雇用的工作人员或机构对任何保密资料的披露均应被视为该等一方对该等保密资料的披露，该一方应对违反本协议承担法律责任。无论本协议以任何理由终止，本条应继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乙方和/或丙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

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甲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五（15）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甲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9.2 各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或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终止本协议，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

9.3 尽管有本协议其它规定，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协议用中文作成，正本一式 3 份，各方各执一（1）份。

10.2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解释和终止均适用中国法律。

10.3 争议解决

(1) 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本协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一方向另一方发出要求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之内争议仍然得不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深圳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本协议各方仍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并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下的各项义务。

(2) 在此，各方特别地认可并承诺，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仲裁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的裁决，以给予甲方适当的法律救济，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丙方的业务经营，就丙方的股权或资产（包括土地资产）实施限制和/或作出转让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以其作为补偿）、禁止进行转让或处置或作出其他有关救济措施，对丙方进行清算等。对于该等裁决，各方应予以执行。

(3) 受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作为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经争议一方请求，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在仲裁庭组成前或法律允许的其他适当情形下，作出裁定或判决向争议一方提供临时性救济措施，例如就违约方的财产或者丙方的股权判决或者裁定进行扣留或者冻结。争议一方的该等权利及法院就此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并不影响各方约定的上述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4) 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5) 各方同意，下列地点：（1）香港特别行政区；（2）YSB Capital Limited 的注册地；（3）丙方的注册地（即广州市）；和（4）YSB Capital Limited 或丙方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为本条之目的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10.4 本协议任何条款赋予各方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并不能排除该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项下其它条款所享有的其它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且一方对其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并不排除该方对其享有的其它权利、权力和补救的行使。

10.5 一方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根据本协议或法律享有的任何权利、权力和补救（**"该方权利"**）将不会导致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并且，任何单个或部分该方权利的放弃亦不排除该方对该等权利以其他方式的行使以及其他该方权利的行使。

10.6 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索引而设，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标题不得用于或影响对本协议条文的解释。

10.7 本协议的每一条款均可分割且独立于其他每一条款，如果在任何时候本协议的任何一条或多条条款成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受到影响。

10.8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主题达成的完整及唯一的协议，一经签署即取代各方之前就同一主题签署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或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合同、谅解和通讯。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本协议各方适当签署后方能生效。

10.9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明示同意，乙方和丙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及/或义务。甲方无需征得乙方和丙方同意，在其通知乙方和丙方后，即可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对甲方的每一继任者和受让人有效。如果甲方在任何时候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且乙方和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与该等受让人签订一份内容与本协议一致的新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0.10 受限于上述第 10.9 条的规定，本协议对各方的合法受让人（为避免疑问，乙方的合法受让人包括受让乙方的股东权利，成为丙方的合法登记股东的个人或实体，但不包括由于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独家购股权协议下的权利而成为丙方股东的情形）或继承人均具有约束力。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已经做出一切妥善安排并签署一切需要的文件，保证在其去世、丧失行为能力、破产、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股权的情形时，其继承人、监护人、管理人、清算人、债权人、配偶等可能因此取得丙方股权或相关权利的人，不能影响或阻碍本协议的履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甲方：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张步镇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乙方：张步镇

签字：张步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协议》签字页]

丙方：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姓名：徐晓晔

职务：法定代表人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以下称“**本授权书**”）由张步镇（身份证号码为352623197505175158）于2022年　月　日签署，并向[　　]（身份证号码为[　　]）（以下称“**受托人**”）出具。

本人，张步镇，特此授予受托人一项全面代理权，授权受托人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本人作为广州药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股东所享有的下列权利：

(1)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 代表本人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作出并签署股东会议记录及决议，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处置公司资产；对公司进行解散或清算并代表本人进入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本人对公司的解散、清算作出决议，对处置公司任何财产作出决议等）；

(3)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将任何所需文件递交给相关公司登记机构或其他有关机构；

(4) 作为本人的代理人行使按照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项下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的一部分或全部股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权利和股东表决权）；

(5) 在本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各方另行签订的《独家购买权协议》进行转让时，代表本人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转让所需的政府审批、登记、备案等程序；

(6)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况下，指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广州速道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资公司**”）及其指定人士的指令行事；以及

(7) 当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或本人的利益时，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本人兹自不可撤销地确认，除非独资公司对本人发出要求更换受托人的指令，本授权书的有效期延续到独资公司、公司与公司各股东于　年　月　日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之时。

特此授权。

姓名：张步镇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